

台灣泌尿科醫學會

文件編號	001-002	文件名稱	版本/日期	1/2018.3.12.
制定單位	執行秘書	泌尿科專科醫師甄審標準作業程序	頁次	1-2

- 1 依據：(1)泌尿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(2)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
- 2 目的：本學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，辦理泌尿科專科醫師初審，並將合格醫師名單送交該部複審，通過後由該部頒發專科醫師證書
- 3 範圍：完成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
- 4 定義：無
- 5 作業內容：
 - 5.1 甄審主委及筆口試日期
 - 5.1.1 甄審主委的產生：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上年度12月理監事會議通過。
 - 5.1.2 筆口試日期：由甄審主委提議，並經上年度12月理監事會議通過。
 - 5.1.3 甄審事務小組：由甄審主委邀請擔任，負責討論當年度筆口試進行方式、考生資格審查及筆試入闈三大事項。
 - 5.2 2-4月召開甄審小組會議，討論當年度筆口試進行方式並送交理監事會議通過
 - 5.3 5-6月請各單位推薦筆口試委員
 - 5.3.1 筆試出題委員推薦管道：
 - (1)泌尿科主任 醫學中心限推薦4名，準醫學中心3名，地區/區域醫院2名，部定講師級(含)以上且具有特定專長
 - (2)TUA各特定功能委員會主委 受推薦者須有擔任泌尿科主治醫師5年以上資歷，且具有該委員會領域專長，各領域限制推薦名額3名
 - (3)甄審主委可挑選〔泌尿科住院醫師核心訓練課程〕講師，列為筆試委員
 - 5.3.2 口試出題委員推薦管道：
 - (1)泌尿科主任 醫學中心限推薦3名，準醫學中心2名，地區/區域醫院1名
 - (2)TUA各特定功能委員會主委 各領域限推薦名額3名
 - (3)甄審主委：為避免領域推薦人數不均或過少，給予甄審主委推薦委員的彈性
 - 5.3.3 口試考官推薦管道：
 泌尿科主任：醫學中心限推薦3名，準醫學中心2名，地區/區域醫院1名
 以上被推薦者，須為部定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，或取得泌尿科專科醫師資格12年以上且具有特定專長（資格條件同口試出題委員）。
 - 5.4 7-8月由甄審主委挑選筆口試出題委員甄審公告及考生報名
 - 5.5 9月作業
 - 5.5.1 由甄審主委推派筆試監考閱卷人員
 - 5.5.2 向各醫院徵求口試工作人員（每家醫院限乙名），若各院熱烈報名超過需求之工作人員人數，採抽籤決定

- 5.5.3 製作考古題庫發給當年度筆試考生、製作新題庫
- 5.5.4 考生資格審核會議
 - 5.5.4.1 考生資料於會議前先郵寄給各資審委員(每組2位委員相互討論考生訓練年資是否期滿,及筆試加分分數)
 - 5.5.4.2 會議中確認上開事項
 - 5.5.4.3 抽筆試題號:考題不分難易度亂數抽籤(需先確認各領域需抽出之題數)
- 5.5.5 筆試當日
 - 5.5.5.1 入闈製作筆試考卷:若原定入闈醫師不克出席,請之推薦該領域專家經主委同意後邀請。
 - 5.5.5.2 主委抽出口試考官:電話通知被抽出之醫師,確認口試當日是否可出席,及口試領域
 - 5.5.5.3 考生筆試
 - 5.5.5.4 閱卷及海報公告筆試暫時未通過考生編號(以釋疑後分數為準)
 - 5.5.5.5 當日考後於考場外張貼考題及答案
- 5.5.6 筆試考後
 - 5.5.6.1 網站公告筆試考題答案與及格名單(註明為暫時通過名單,以釋疑後分數為準)
 - 5.5.6.2 考後3天內(日曆日)考生可提出釋疑,學會將請原出題者於3天內回覆
 - 5.5.6.3 學會重新批改試卷
 - 5.5.6.4 公文通知口試重考者及釋疑後筆試及格考生參加口試

5.6 10月作業

- 5.6.1 口試當日
 - 5.6.1.1 上午舉辦口試考官試前協調會(備註:口試考官為現場抽題及評分醫師)
 - 5.6.1.2 考生辦理報到及口試
 - 5.6.1.3 口試開始即錄音錄影
 - 5.6.1.4 口試後隨即召開會議確認考試成績及錄取名單,預定當日放榜

6 相關文件:

- 001-002文件 107年筆口試進行方式
- 001-002文件 ●106年口試流程說明●-完整版 含試前及試後協調會
- 001-002文件 106年泌專甄審筆、口試委員人才庫推薦單(to各主任)
- 001-002文件 106年泌專甄審筆試委員人才庫推薦單(eg. 小兒泌尿-王大民主任委員)
- 001-002文件 筆試考生注意事宜(1060927版)
- 001-002文件 106年筆試考場(含黃底+考生姓名)
- 001-002文件 口試考場場地圖(無考官姓名)
- 001-002文件 106年泌尿科專科醫師甄審《口試評分總表》(106.10.25) A3縮印A4

7 使用表單:同上